1、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具有类似三级医院医疗设备维保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内容为医疗设备维保，否则视为业绩无效）；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